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双钱股份 双钱B股 编号:临2008-00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发出通知,2007年12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双钱集团(如皋)轮胎有限公司增加70万条全钢丝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双钱集团(如皋)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轮胎公司")是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占51.67%股权),经过前几年的不断投入、建设、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年产15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10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2007年1至9月如皋轮胎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12.13亿元,利润总额1.08亿元,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后几年效益还将稳步上升。

为充分发挥如皋轮胎公司现有市场、成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十一五规划三个基地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满足国内、国际市场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和竞争力,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拟通过填平补齐、技术改造和增加部分设备从而使如皋轮胎公司实现新增年产70万套全钢胎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2997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筹资金9899万元,拟向银行贷款23098万元。经初步预测,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约81035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约7449万元/年。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88年。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制皂公司")。现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制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皂集团")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自然人张亚明出资2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97%;如皋市雅亚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投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如皋制皂公司资产总规模1.93亿元,负债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6.68%。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2.32亿元。随着如皋制皂公司规模、产能的稳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不足的瓶颈已严重阻碍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此外设备的"填平补齐"也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保证,考虑到如皋制皂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融资能力有限,除争取以资产增值部分再增加融资外,拟通过各股东方增资。

鉴于上述原因,如皋制皂公司计划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2800万元,其中制皂集团出资由3400万元提高至64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50%不变;股东张亚明出资2650万元提高至5650万元,持股比例由38.97%上升至44.14%;股东如皋市雅亚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不变,仍为750万元,持股比例由11.03%下降至5.8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去年获得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市分行发放的4.5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短期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属国家政策性银行,因此对适用出口卖方信贷的企业,可享受国务院制定的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利率的待遇,全钢载重子午胎属高新技术机电产品,享受4.32%的优惠年利率。其中2.5亿元将于2007年年底到期,进出口银行要求公司展期时以房地产抵押,为此,公司拟以双钱载重轮胎公司经评估后的所对应价值作抵押,申请2.5亿元人民币贷款的展期,借款期限约为12个月,年利率仍为优惠利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轮胎橡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核销历年遗留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部分历年来遗留的,账龄在三年以上且债务人已歇业或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此次核销涉及应收账款48笔,金额为67,328,572.91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其当年损益,不影响本年度损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历年遗留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清理公司不良资产,夯实公司资产质量,对公司部分历年来遗留的,账龄在三年以上且债务人已歇业或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此次核销涉及应收账款4笔,金额为155,661.82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85,442.59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其当年损益,不影响本年度损益。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向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公司")为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制皂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如皋制皂公司为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制皂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制皂集团持股比例50%。截至2006年12月31日如皋制皂公司资产总规模1.93亿元,负债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6.68%。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2.32亿元。

如皋制皂公司将于2008年年初到期一笔银行贷款2000万元,此笔贷款由制皂集团担保,借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如皋支行。银行在办理续贷审核时发现制皂集团的关键财务指标达不到授信担保单位要求而不适宜再作为担保主体,考虑到此笔贷款不能续贷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随着如皋制皂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也需要再补充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鉴于此,拟通过牡丹公司为如皋制皂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牡丹公司为如皋制皂公司提供3000万元贷款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6,580万元,占2006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86.46%。

由于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调整产品结构、已决定将载重斜交胎及全钢载重胎产能从上海向外地转移,同时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轮公司")正在建设新的轮胎生产基地,为此双方希望共同进行项目合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管理层与徐轮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备忘录。有关投资合作的详细内容将在文件签署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3 股票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8-001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锁定期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凤竹集团、振兴实业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承诺在遵守前两项承诺的前提下,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凤竹纺织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分红承诺":凤竹集团、振兴实业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凤竹集团、振兴实业将在凤竹纺织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有关程序提出公司的分红议案,保证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凤竹纺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截止目前,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凤竹纺织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48,450,000	28.5%	8,500,000	39,950,000	23.5%
2	振兴实业公司	42,826,000	25.19%	8,500,000	34,326,000	20.19%
3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2,793,000	1.64%	2,793,000	0	0
4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465,500	0.27%	465,500	0	0
5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65,500	0.27%	465,500	0	0
合 计		94,069,000	55.33%	20,724,000	74,276,000	43.6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东北证券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东北证券的结论性意见为:凤竹纺织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凤竹纺织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39,950,000	23.5%	8,500,000	31,450,000
2	振兴实业公司	34,326,000	20.19%	8,500,000	25,826,000
合计		74,276,000	43.69%	17,000,000	57,276,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17,000,000股可流通上市日为2008年1月9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950,000	-8,500,000	31,45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4,326,000	-8,500,000	25,82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276,000	-17,000,000	57,2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5,724,000	17,000,000	112,7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724,000	17,000,000	112,724,000
股份总额		170,000,000	0	17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003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和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于2007年12月28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我司账目下对厦门天香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天香胜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长期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华通置业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8日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就上述转让事宜进行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以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上述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华通置业是我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司20%股权,住所地为:马尾君竹路白麒麟高级公寓四层,法定代表人:高扬敏,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璜装修材料,机电产品,通信设备,有色金属,水产品,钢材,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糖烟酒副食品。截止2007年11月30日,该司总资产为244,314,057.71万元,净资产为79,461,910.44万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493,985,2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门天香置业有限公司总股本2600万股,本次转让的2080万股占总股本的80%。其主要股东为:我司持股80%,厦门华通国际招商有限公司持股20%。截止2007年三季度,该司总资产35,744,802.02元、净资产32,310,483.07元、收入278,749.00元、净利润-2,616,899.80元。

北京天香胜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股本2998万股,本次转让2398.4万股,占总股本80%。其主要股东为:我司持股80%,福建恒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截止2007年三季度,该司总资产22,826,780.45元、净资产-1,594,877.51元、收入0元、净利润-180.41元。

深圳华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股本16000万元,本次转让的78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8.75%。其现主要股东为:我司持股48.75%,上海华育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1.25%,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截止2007年三季度,总资产23732875.50元、净资产-27968907.96元、收入0元、净利润-622411.87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协议于2007年12月28日签署,转让双方分别为我司和华通置业。本次转让的股权标的为我司账目下对厦门天香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天香胜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长期投资,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总价款为16,192,481.11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人民币),该转让款华通置业已于2007年12月31日前向我司支付。

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004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一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公司")和我司(案件祥情见2007年11月14日073号公告)。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判决如下:1、被告天香实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的汇票垫款人民币12,062,407.00元及相应利息;2、我司对本判决的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我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香实业公司追偿。3、本案件受理费100,214.0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民初字第592号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0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治邦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孔小文、独立董事陈健、董事王治邦组成。

独立董事 孔小文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包括以下工作职责:

(1)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局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议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02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杨龙江先生拥有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一大大股东广东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9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宝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电子")为杨龙江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由于资金链中断导致全部资产均已被查封、冻结,已连续两年(2005年、2006年)亏损;若2007年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为维持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需取得资金及时归还相关银行借款解除资产的查封冻结,并补充流动资金。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为维护杨龙江先生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和杨龙江先生、宝丰电子于2007年12月29日签署《无偿提供资金协议》,约定由宝丰电子在杨龙江先生的支持下向公司无偿提供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并表示在公司需要的情况下,同意豁免因此形成的公司对宝丰电子的全部债务,公司所取得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相关银行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如将该资金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应事先取得杨龙江和宝丰电子的书面同意。

公司为保证及时偿还部分银行债务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有效组织2008年主营业务,考虑到杨龙江先生、宝丰电子根据《无偿提供资金协议》所提供资金的性质,公司将根据资金的实际需要进行财务评估。公司对在杨龙江先生支持下,宝丰电子提供资金的全部豁免债务性质的任何变动,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关于华龙证券办理融通旗下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的公 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08年1月3日起,华龙证券开始办理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有关业务办理等详情敬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

1、华龙证券各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咨询电话(0931-4890619)、网站(www.hlzqgs.com);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日

关于中信万通证券办理融通旗下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的公 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08年1月3日起,中信万通开始办理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有关业务办理等详情敬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

1、中信万通证券各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咨询电话(96577)、网站(www.zxwt.com.cn);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08-00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四届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四届八次) 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重百大酒店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4,89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15%。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891,402	100%	0	0	0	0

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设置参见2007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购买房产的方式创办重百泸州商场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权数(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权数(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682,532	100%	0	0	0	0

公司决定购买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泸州市开发的中天·时代广场3.3万平方米左右的商业用房,用于创办重百泸州商场。(有关情况见2007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会议的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马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T天目 编号:临2008-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郑智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普通股股份50,047,82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41.1%。按照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到会的普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享有表决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份50,047,82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股;反对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省浙经律师事务所徐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8-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银行临时持有我司股权处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目前临时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0,463,007股股权,该笔股权均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依法对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评估、拍卖程序后,因流拍后经民事裁定,划归执行申请人民生银行,用于抵偿债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民生银行临时持有海通证券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5]17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1号)有关规定,民生银行所持公司股权中的134,413,738股必须自取得之日(2005年11月14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变现。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督促配合民生银行,尽快完成该项股权处置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8-001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随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表决票共11份,截至12月29日中午12:00表决截止日,共收到全体董事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审议、表决,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巴士股份新修订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此次通过的制度包括《基本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报告编制》、《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筹资》、《存货》、《成本费用》、《预算》、《货币资金》、《合同》、《担保》、《对子公司的控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力资源》、《计算机信息系统》、《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